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榆溪河生态长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、JTRZB-2023-076(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，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溪河生态长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服务称、：JTRZB-2023-076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禹浚皓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40.262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2658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榆林禹浚皓源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